

商事法判解

要保人之據實說明義務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保險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要保人違反締約前據實說明義務之法律效果，下列何者錯誤？

- (A) 保險人解除契約後，當事人互負回復原狀義務，惟保險人不用返還保費，已到期保費保險人尚得請求
- (B) 保險人解除契約後，當事人互負回復原狀義務，惟被保險人對於先前已受領的保險金不用返還給保險人
- (C) 如要保人能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不實，則能阻卻據實說明義務之違反
- (D) 解除權係形成權，有待權利人行使，所以保險人得不行使之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乃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倘要保人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之情事，要保險人如主張保險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即應就保險事故與要保人所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並無關聯，且該事項已確定對保險事故之發生不具任何影響，保險人亦未因該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而造成額外之負擔，對價平衡並未遭破壞予以證明始可。亦即須就保險事故與要保人所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間之無關聯，證明其必然性；倘有其或然性，即不能謂有上開法條但書適用之餘地，保險人非不得解除保險契約。故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須保險事故與該未據實說明者完全無涉，始有適用，例如：未說明己身有肝病，但死亡係車禍者。如未說明之事項與保險事故之發生有關聯、牽涉、影響或可能性時，即無該但書規定之

適用，保險人依該條項解除契約，自不以未告知或說明之事項與保險事故之發生有直接之因果關係為限。」（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761號民事判決參照）。又按，「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負擔實說明之義務，不因保險人之曾派員檢查而免除；醫師之檢查是否正確有時需賴被保險人之據實說明，不能因保險人指定醫院體檢，或被保險人授權保險人查閱其就醫資料，即認被保險人可免除據實說明義務。」（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24號、83年度台上字第1955號、78年度台上字第2218號裁判意旨參照）等法則，已迭據最高法院以上開裁判要旨闡釋甚明在案。

【爭點說明】

- 1.據實說明義務，又稱告知義務，係指保險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本規定乃保險人認識危險之機制，係以「誠信原則」及「對價衡平原則」為理論基礎。
- 2.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效果，依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之規定：「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可得而知，事故發生後，若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為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保險人即不得解約。惟學者多有批評，認為當未告知之事項為保險人所拒之事由者，不論事故之發生是否與該未告知之事項有關，均應賦予保險人契約解除權，此為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之先決要件。是以，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且該未告知之事項是涉及保險人承保之意願者，故不論事故之發生與否，保險人可解除保險契約。
- 3.惟保險人之契約解除權設有除斥期間之規定，於保險法第64條第3項：「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定有明文。是以，保險人未於知悉解除原因一個月內行使解除權，其解除權因除斥期間之經過因而消滅。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64條